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可能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时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周。

二、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的总股本50,798,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406,39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76,996,500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股本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允价值变动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其他权益工具	196,002,504	36.52%	202,462,256	400,150,760	30,251%		
2.其中：限制性股票	196,002,504	36.52%	202,462,256	400,150,760	30,251%		
3.其中：激励对象个人股	60,000	0.1%	76,071,609	136,447,991.6	661	236,817,682.0	10.69%
4.限制性股票	26,397,567,688	1.78	21,285,730.06	103	206,096,866.62	7.96	
5.其他业务户	4,604,797.18	0.03	2,798,811.26	0.14	3,426,473.93	0.13	
6.合计	1,511,797,100.00	100	2,069,520,992.68	100.00%	2,688,399,424.2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2015年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占0%以上由工程业务产生，各类客户占比变化较稳定，无异常变动。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的上升主要来源于工程业务应收账款余额的上升。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的上升来源于公司三大业务板块。

(1)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

1)工程业务：

①受会计核算方式影响

商业建筑工程项目：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款的核算方式一般约定为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10%-20%作为预付款；工程推进过程中，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60%-80%(按图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对工程造价的60%-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90%-95%；结算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0%-95%；质保期(通常为一年或两年)后支付余下的5%-10%的余款至100%。

市政工程：项目工程款项分为一般施工项目和市政类项目，其中一般市政项目的核算方式基本与商业地产项目一致，但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商业房地产20%-30%；而BT类项目的核算方式是按工程进度付款，因此市政项目体量不断增大也是工程施工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

2)受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各种复杂的经济因素及竞争手段造成部分合同延迟结算，加长了付款周期，也是应收账款形成的因素之一。

3)财务政策：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的总股本50,798,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406,39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76,996,500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3.分红派息信息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6日。

4.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5.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的总股本50,798,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406,39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76,996,500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6.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6日。

7.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8.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9.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6日。

10.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11.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12.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6日。

13.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14.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15.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6日。

16.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17.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18.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6日。

19.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0.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1.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6日。

22.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3.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4.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6日。

25.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6.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7.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6日。

28.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9.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30.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6日。

31.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32.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33.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6日。

34.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35.分红派息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决定)，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36.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16年5月6日。

37.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